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5.02~ 2024.05.08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9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24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9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65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銷售與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 應交付零稅率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基於國際間互惠免稅原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持有外交部核發之「免徵營業稅證明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外國機構官員證）者，應按銷售價格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收款並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中區國稅局說明，營業人依上開規定開立之零稅率統一發票，應於「買受人」及「備註」欄分別載明駐臺外交機構或人員名稱及「免徵營業稅證明卡」上之『免稅證證號』，並由負責採購業務或享受免稅待遇之買受人於銷售憑證上簽名（開立電子發票或雲端發票之營業人可請買受人於銷售明細表上簽名）。舉例說明：應稅商品定價 3,000 元，內含 143 元〔 $3,000 - (3,000 / 1.05)$ 〕營業稅，銷售與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應開立總金額 2,857 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並依上述開立方式之規定載明及簽名，發票上勾註「零稅率」。



中區國稅局提醒，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零稅率發票不得兌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詳細資訊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ca.gov.tw>）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業稅 > 「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專區」查看。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02. 茶農銷售非自產自銷茶葉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落實保護基礎農業政策及農民之利益，並提升農產品之附加價值，對於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稅，茶農自產茶菁利用器械設備加工成茶葉後出售，免辦稅籍登記並免徵營業稅，惟茶農除自產自銷茶葉部分外，另購買茶菁加工成茶葉後出售，則應辦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茶農阿明有十甲地，每年可生產 3 萬台斤茶葉銷售，因阿明烘培手法精良，消費者反應熱烈，阿明為增加收入，另自其他茶農購買 2 萬台斤茶菁加工，該 2 萬台斤茶菁加工而成的茶葉非屬農民自產自銷，其為應稅商品，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茶農銷售非自產自銷茶葉，未辦理稅籍登記課稅者，在未經檢舉、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辦稅籍登記、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



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03.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前後任負責人應留意各自的營業稅申報時點

使用統一發票的獨資商號如有變更負責人，變更當期前後任負責人應各自依申報期限分別申報及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為次期（每 2 月為 1 期）開始 15 日內，但是當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如有應納營業稅款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局說明，個人獨資經營的商號以申請變更負責人的方式，將商號轉讓他人經營，雖然商號的名稱及營業人統一編號未變更，但前後任負責人已分屬不同權利主體，在申請變更的當期，應各自負擔營業稅申報義務。

舉例說明，甲商號原負責人為 A 君，113 年 4 月 6 日變更負責人為 B 君，則甲商號 A 君應於轉讓之日起 15 日內（即 113 年 4 月 20 日前），申報 113 年 3-4 月期（期



間 11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 的營業稅 ; 至新負責人 B 君應依一般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 , 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前 , 申報 113 年 3-4 月期 (期間 113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30 日) 的營業稅。

該局提醒 , 獨資商號變更當期的前後任負責人 , 應各自依其申報期限依法申報及繳納營業稅 , 以免因一時疏忽 , 逾期遭加徵滯報金及滯納金 , 損害自身權益。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防疫假優稅 留意適用期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企業今年 5 月申報去年營所稅時，仍可適用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及隔離治療假租稅優惠，可就適用期限內、符合條件的薪資支出，享有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但應留意適用截止日。

高雄國稅局表示，雖然新冠肺炎紓困振興條例已在去年 6 月底落日，但只要在適用截止日前符合條件，仍可享有優惠。

國稅局說明，新冠疫情期間，若企業基於防疫需要，給付未確診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適用截止日去年 6 月 30 日）或疫苗接種假期間（適用截止日去年 4 月 30 日）薪資；及給付確診員工隔離治療請假期間（適用截止日去年 6 月 30 日），超過勞基法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薪資部分，可就其 200% 自去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國稅局提醒，企業若要適用前述租稅優惠，應注意相關規定，並在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填報，檢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明細表及請假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02. 「營利事業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113年5月首次申報，新制概念、放寬措施及 關鍵字一次看！

營利事業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分別自112年度及112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113年5月首次申報，其實CFC制度已在國外實施多年，其立意是防杜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境外低稅負區（如開曼群島）的受控外國企業規避我國所得稅負，藉此保障整體國民的權益。

受控外國企業（CFC）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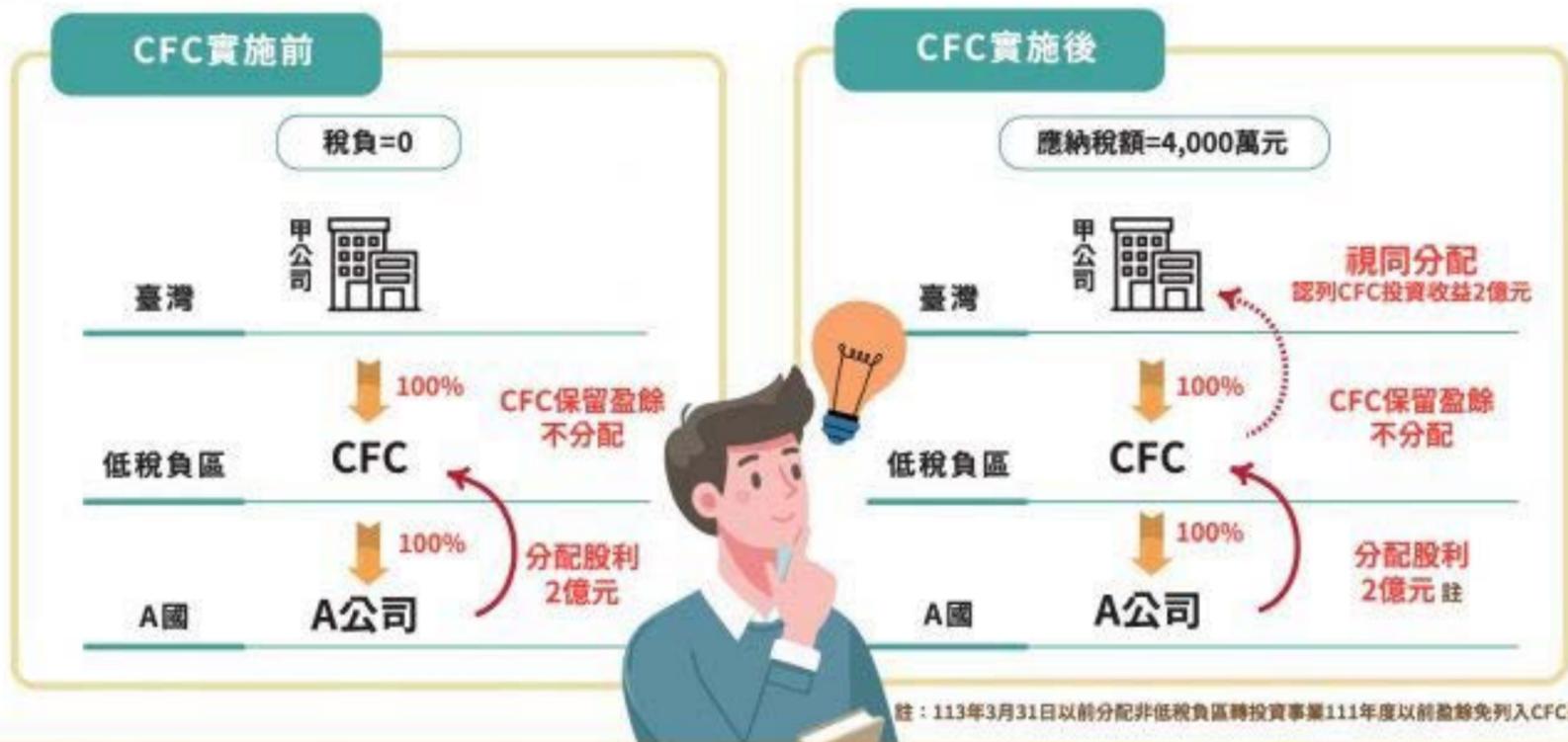
首先讓我們來說文解字，CFC是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的縮寫，中文是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代表受控，包括透過股權或實質控制，Foreign指低稅負的外國，最後一個Company代表企業，包含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結合CFC這3個英文字，是指個人或營利事業對低稅負區的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這家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就是CFC。



CFC 制度實施前後營利事業及個人的稅負效果為何？

● 營利事業部分

CFC制度實施前後的稅負效果為何？



CFC實施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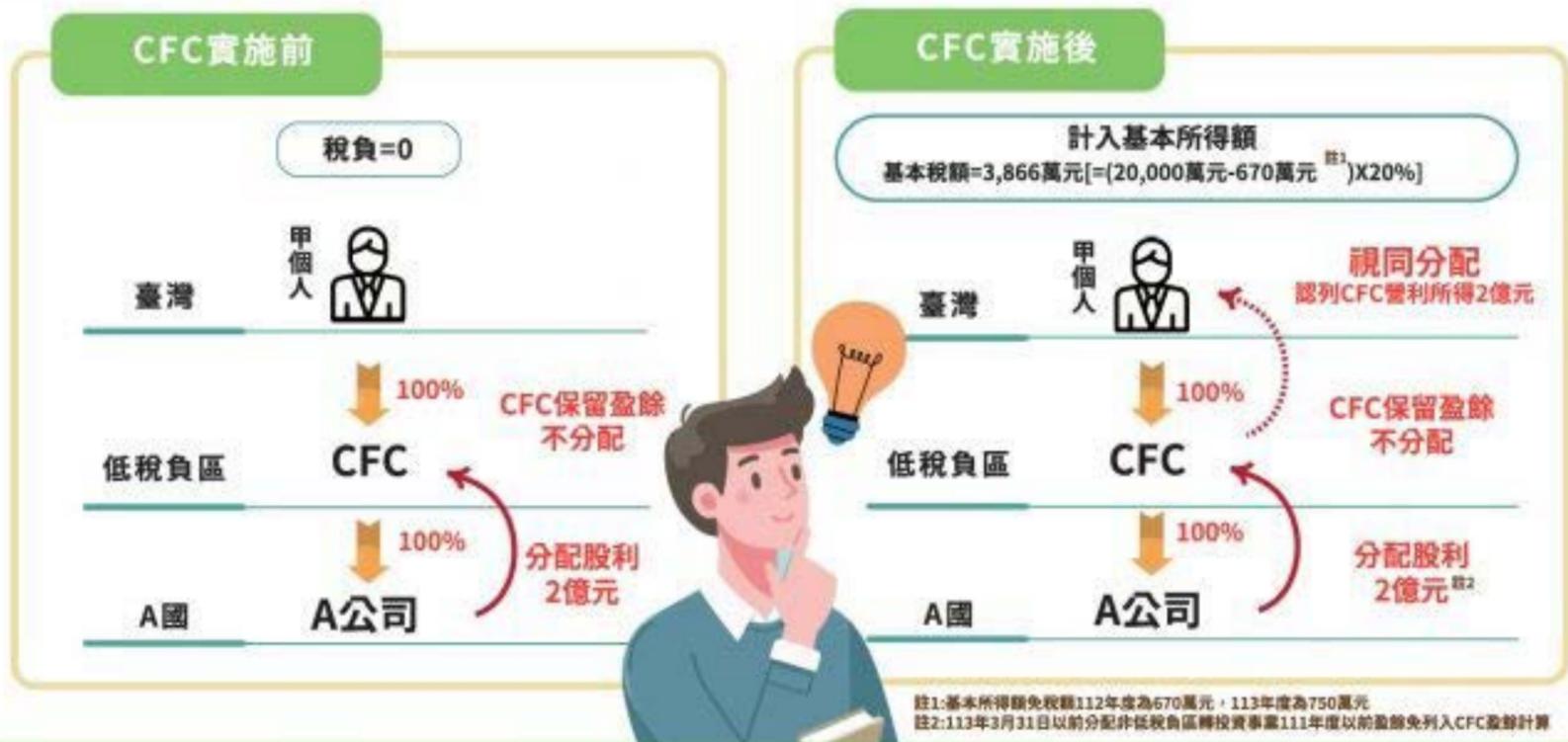
甲公司藉於低稅負區成立CFC，將A公司分配之盈餘保留在CFC不分配，規避甲公司原應繳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甲公司稅負為新臺幣(下同)0元

CFC實施後

甲公司應將CFC當年度盈餘，按其直接持股比例認列CFC投資收益2億元，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4,000萬元(=2億元×100%×稅率20%)

● 個人部分

CFC制度實施前後的稅負效果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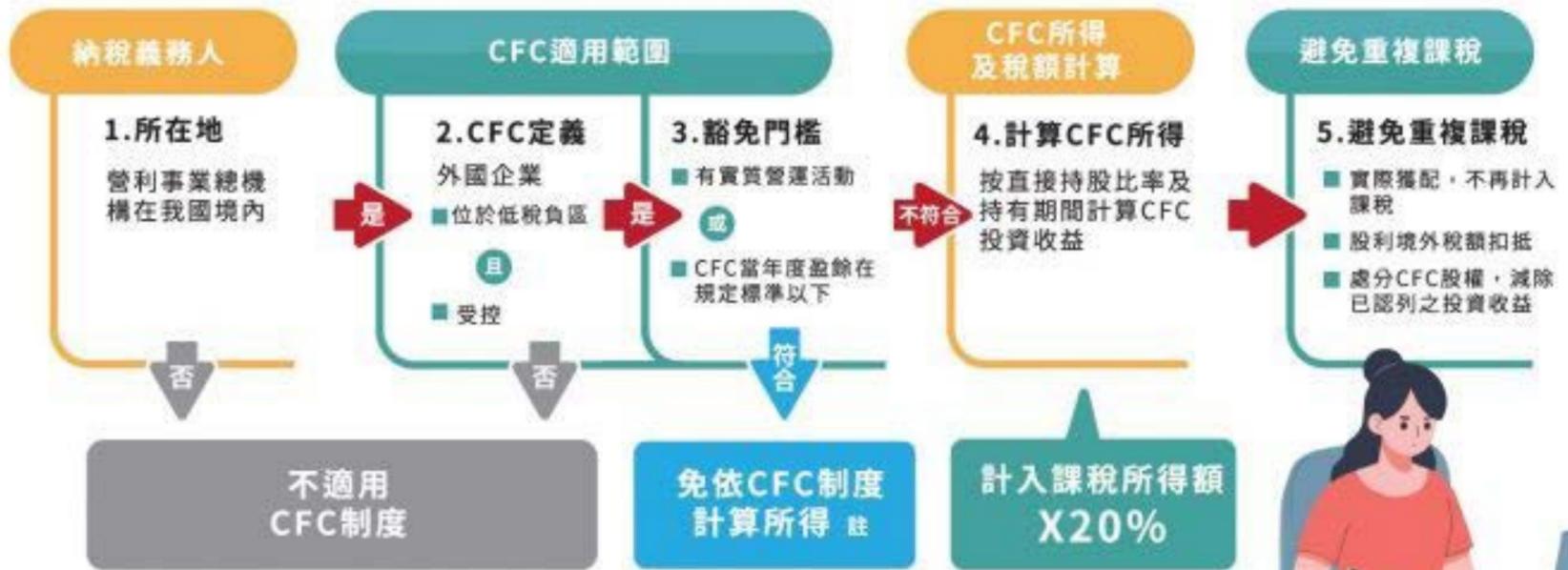
CFC實施前	CFC實施後
甲個人藉於低稅負區成立CFC，將A公司分配之盈餘保留在CFC不分配，甲個人稅負為0元	甲個人應將CFC當年度盈餘，按其直接持股比例計算CFC營利所得2億元，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3,866萬元〔 $(20,000\text{萬元}-670\text{萬元})\times\text{稅率}20\%$ 〕

CFC 定義、納稅主體、豁免適用：CFC 制度三大關鍵字一次看懂

大家不用太緊張，並不是每個個人或每家營利事業都會適用 CFC 制度，以下從不同的股東身分，簡要說明哪些人、哪些營利事業會適用這個制度：



一張圖輕鬆掌握CFC制度



註：仍須依規定申報並檢附相關文件

1. 營利事業部分：

適用於總機構在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如果它在境外低稅負區（例如開曼群島）設立關係企業，且這家營利事業及它的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或對這家關係企業具有控制力，這家位於開曼群島的關係企業就是營利事業的 CFC。營利事業應就這家 CFC 當年度盈餘，按直接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認列投資收益，並計入同年度所得額課稅。

2. 個人部分：

除符合剛剛提到的持股比率、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的條件外，還多加一個條件，個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的股份或資本額達 10%，才需要按其直接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



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與其他海外所得合計 100 萬元以上，才須計入個人同年度的基本所得額，且基本所得額扣除 112 年度扣除額 670 萬元後，按 20% 計算基本稅額，如果超過綜合所得稅繳稅金額，表示繳不夠，就須繳納差額稅款。

3. 此外，我們在 CFC 制度還訂有豁免規定，如果 CFC 有實質營運活動或 CFC 當年度盈餘微小（微量門檻），就免依 CFC 制度計算 CFC 所得。

(1) 豁免 1 規定：CFC 實質營運活動

CFC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且僱用員工在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同時，CFC 當年度消極性收入（如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等）占總收入比率低於 10%。只要 CFC 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免依 CFC 制度計算所得課稅。

(2) 豁免 2 規定：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

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也可豁免，但為了避免營利事業或個人設立多家 CFC 分散當年度盈餘來適用這個豁免門檻，又訂了防弊規定，即營利事業或個人（個人部分包含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股且沒有實質營運活動的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即「正負相抵」合計在 700 萬元以下，免依 CFC 制度計算所得課稅。



豁免門檻



營利事業 CFC 制度豁免規定。 / Photo Credit：財政部賦稅署

豁免門檻



營利事業 CFC 制度豁免規定。 / Photo Credit：財政部賦稅署



營利事業或個人居住者如果在低稅負區設立關係企業，且對它有控制權，無論 CFC 是否符合豁免規定，都要在今(113)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依規定格式填報 CFC 相關書表及檢附證明文件，一方面可檢測自己有沒有 CFC 課稅問題，另一方面也可確保正確誠實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喔！

CFC 新制上路，首次申報放寬措施！

為讓制度運作順利，去年度 12 月底財政部也修正了部分 CFC 制度執行細節，包括調整微量豁免門檻之防止濫用規定、對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數額提供免列 CFC 當年度盈餘加計項目之過渡措施、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FVPL) 評價損益得選擇延後至實現時計算損益，提供首次申報的放寬措施如下：

第一項「微量豁免門檻之防止濫用規定」指上圖 CFC 豁免 2 規定中判斷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是否逾 700 萬元之計算範圍，僅考慮納稅義務人直接持有股權且不具實質營運活動之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

第二項 CFC 獲配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數額，免列分配年度 CFC 當年度盈餘加計項目，惟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內 (113 年 5 月 31 日前)，應提示足資證明該盈餘分配之文件。



第三項放寬納稅義務人得選擇 CFC 當年度盈餘排除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FVPL) 評價損益，俟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但一經選定，原則上不得變更。

CFC 首次申報，你準備好了嗎？

今年是 CFC 制度實施後的首次所得稅申報，呼籲大家多多使用網路或手機報稅，不只省時、方便，還能減少民眾到國稅局的交通時間及等待時間。另外也提醒大家，務必在所得稅申報前先檢視個人或營利事業是否適用 CFC 制度，如果適用，就應於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 CFC 相關資訊及檢附文件；如果對於申報文件的準備有所疑問，也可以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反避稅專區 (https://www.dot.gov.tw/htmlList/ch_389) 查詢，或透過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000-321 了解相關內容。

03. 節稅方式再 +1 ！ 個人及營利事業捐款私校可全數抵稅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即時報導

行政院 2 日通過《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條文，放寬捐款者對學校法人或私校捐款的抵稅額，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捐款私校，可認列所得稅 100% 扣除額，預估可提高捐款意願，協助私校籌措財源。



教育部指出，目前對公立學校的捐贈，適用所得稅法對政府捐贈之規定，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但對私立學校的捐贈，所得稅法明定個人列舉扣除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營利事業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超過所得額 10%。

且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亦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以下簡稱興學基金會）「指定」捐款者，僅能按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 25%，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比率；因此，指定捐款予私立學校者，當年度可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比率上限，個人為綜合所得總額 70%，營利事業則為所得總額 35%。但透過興學基金會且「未指定」捐款予特定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比照捐贈公立學校，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因此，近年私立學校或協進會皆不斷提出公私立學校捐贈抵稅額衡平的建議，教育部為回應外界期待，與財政部共同研商並達成共識，放寬捐款者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款的抵稅額，同時為確保捐款資金的合理使用，教育部也將與財政部等單位共同強化興學基金會財務監管的功能，以利興學基金會得以瞭解及掌握獲捐款的使用情形。



本次立法重點如下：

- 一、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皆可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 二、將會同財政部修訂「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增強興學基金會財務監管功能。

04. 公司虛列成本 虧損也要罰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若是虛列成本，加計漏報所得額後即使為虧損，仍會被依法處罰，最高可罰 9 萬元，最低不可少於 4,500 元。

《所得稅法》規定，企業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而無須繳納營所稅，即便加計短漏的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短漏所得額仍應依適用的營所稅稅率計算金額，分別按已依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規定倍數處罰。

北區國稅局舉例，甲公司辦理 2021 年營所稅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600 萬元，經查發現虛列營業成本 200 萬元，雖加計短漏報所得額 200 萬元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



但依所得稅法規定，就短漏報所得額 200 萬元，按當年度營所稅稅率 20% 所計算的金額 40 萬元，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 0.5 倍罰鍰 20 萬元，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因此裁處罰鍰 9 萬元。

05.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投資支出應全額於交貨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申報

5 月申報期將至，提醒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其購置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以下簡稱智慧機械與 5G 及資安產品或服務）之支出金額應於交貨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年度申報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如交貨年度有尚未支付之尾款，該尾款金額亦應併入交貨年度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抵減辦法）第 7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同一課稅年度投資於智慧機械與 5G 及資安產品或服務之支出總金額包含價款、運費及保險費，得按抵減率 5%（當年度抵減）、3%（分 3 年度抵減），擇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限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



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另自 111 年度起，該「當年度」係指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智慧機械與 5G 及資安產品或服務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規定者，其投資支出金額應申報在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如交貨年度有尚未支付之金額，仍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一併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12 年 10 月購置智慧機械設備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於 112 年底交貨並付款 450 萬元，尾款 50 萬元於 113 年 6 月支付。該設備於 112 年交貨，依前開抵減辦法規定，應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適用投資抵減，支出金額應填報 500 萬元（含尚未支付之尾款）。

該局特別提醒，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者，其申請程序，應於抵減辦法規定期限內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及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財政部頒定格式填報，方能適用。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6. 112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那些機關團體依規定可免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下列所述機關或團體，依規定得免辦理 112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1. 112 年度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收入，且收入總額及財產總額均未達新臺幣 1 億元，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或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或有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等機關團體。
2.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無附屬作業組織，並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機關或團體若不符合上述規定，



仍應依法於今（113）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結算申報，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以網路辦理 112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並上傳附件，另 112 年度收入總額或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07. 獨資、合夥事業盈餘 列綜所稅營利所得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其盈餘依現行規定無須計算及繳納營所稅，而是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主動將盈餘納入申報為營利所得。

高雄國稅局說明，近來有使用統一發票的獨資商號雖依限辦理 2022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負責人卻漏未將商號盈餘併入綜所稅計算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遭國稅局查獲後，除補稅外另處罰鍰。

商號負責人主張，申報時向國稅局查調 2022 年所得資料中沒有這筆營利所得，並以此為由申請復查；但國稅局指出，這筆營利所得非屬所得查詢範圍，且綜所稅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的人都應誠實依法辦理申報及繳稅，於是駁回復查申請。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5月報稅攻略「免稅族1步驟」獲確幸！財政部列「節稅7筆錢」

生活中心 / 李汶臻報導

時間來到4月中旬，5月馬上就將迎來一年一度的報稅季；財政部日前就列出「7筆特別扣除額」幫民眾節稅；另外，有5類符合條件的民眾可享有免繳稅福利，但也特別提醒「這類群眾」千萬別忘記1件事，說不定還能獲得退稅小確幸。而《民視新聞網》也整理了「2024報稅攻略」讓大家一次性弄清楚報稅、節稅小撇步。

● 2024報稅時間、截止日

根據財政部最新公佈的訊息，2024年的所得稅申報時間為5月1日至5月31日。民眾可在這段時間內，完成網路或手機上的所得稅申報，或者親自前往稽徵機關辦理報稅。

步驟 1

計算綜合所得淨額

計算公式

★詳細看相片說明 →



項目	重點
所得總額 (全年所得總和)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的所得包含： 營利、執行業務、薪資、利息、租賃、權利金、自力耕作漁牧林礦、財產交易、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退職所得、其他所得
免稅額 (申報戶每一位都有)	按申報戶人數計算： ● 每人9.2萬元 ● 本人或配偶、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滿70歲為13.8萬元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擇一適用)	比較「標準扣除額」與「可列舉扣除的總額」哪個多： ● 標準扣除額：單身12.4萬元，與配偶合併申報24.8萬元 ● 列舉扣除額：6項包含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
特別扣除額 (符合條件即可適用)	6項特別扣除額包含： 薪資所得、財產交易損失、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 ★長期照顧及幼兒學前有擇壹條款
基本生活費差額	112年度不課稅基本生活費為每人20.2萬元，差額為①-②： ①基本生活費總額（20.2萬元x申報戶人數） ②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含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

2024 報稅懶人包「5大免稅族群」別忘這事！財政部列「7筆錢」節稅省荷包。步驟 1.



個人綜所稅新聞

步驟 2

計算應納稅額

不同的所得淨額，對應不同的稅率喔！

計算公式：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淨額}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累進差額是什麼？

綜所稅是分段課稅！
假設所得淨額70萬

56萬x5% 14萬x12%

$$\begin{aligned} &56萬 \times 5\% + 14萬 \times 12\% \\ &= 56萬 \times (12\% - 7\%) + 14萬 \times 12\% \\ &= 70萬 \times 12\% - \underline{56萬 \times 7\%} \\ &\qquad\qquad\qquad 39,200 \end{aligned}$$

數學不好沒關係
直接幫大家準備速算公式！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所得淨額 (單位：新臺幣元)	稅率	累進差額
0 ~ 560,000	X 5%	0
560,001 ~ 1,260,000	X 12%	39,200
1,260,001 ~ 2,520,000	X 20%	140,000
2,520,001 ~ 4,720,000	X 30%	392,000
4,720,001以上	X 40%	864,000

等等，還沒有算完！下一頁 ▶▶▶

財政部

2024 報稅懶人包「5大免稅族群」別忘這事！財政部列「7筆錢」節稅省荷包。步驟 2.

步驟 3

計算應繳(退)稅額

“應納稅額”就是全年該繳的稅，但有些所得像薪資會預先扣繳稅款，所以要再扣除已扣繳稅額，才是最後真正要補繳的稅！
(如果是負數表示可退稅，但要完成申報才能退喔！)

計算公式：

應繳(退)
稅額

=

應納
稅額

-

扣繳稅額及
可抵減稅額



扣繳稅額有哪些？

以下所得須預先扣繳稅款：

薪資、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退休金、
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執行業務者之報酬等

可抵減稅額有哪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投資抵減稅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財政部

財政部曬出「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圖 / 翻攝自「中華民國財政部」臉書粉專) 步驟 3.

● 5 類人可免繳稅

在萬物皆漲薪水不漲的年代，小資族最在意的就是年收入額在多少、不用繳稅；財政部點出，年薪 42.3 萬元以



下（即月薪低於 3 萬 5250 元）的單身小資族符合免繳稅資格；此外，符合以下條件的 4 種家庭也均免繳稅：

- » 年薪 84.6 萬元以下的雙薪家庭（夫妻每人月薪 35,250 元）
- » 年薪 105.8 萬元以下育有 1 名 5 歲以下幼兒的雙薪家庭
- » 年薪 127 萬元以下育有 2 名 5 歲以下幼兒的雙薪家庭
- » 年薪 173.5 萬元以下育有 2 名 5 歲以下幼兒及 1 名 70 歲以上適用身障及長照扣除的雙薪家庭

不過財政部也提醒，即使免繳稅，但扣繳憑單上有「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字樣，若為負數即可退稅。因此不必繳稅不代表不用報稅，提醒大家還是要依法申報，才有機會享有退稅的小確幸。

● 7 筆錢能節稅

受全球物價持續上漲影響，財政部已於去（2023）年底正式宣布「2024 減稅大禮包」，將報稅的所得稅課稅級距、免稅額門檻、標準及特別扣除額門檻調高；而中華民國財政部日前也整理出 7 項特別扣除額，只要符合條件即可適用。其中，薪資所得、儲蓄投資、幼兒學前「這 3 項」在申報時可直接扣除，不用附證明文件。至於，身心障礙、長期照顧、財產交易損失、教育學費附上證明文件，則需要交由稽徵機關查詢，合規定者即可扣除。

113年5月綜所稅申報

財政部

特別扣除額幫你節稅!

特別扣除額	112年度條件/額度	適用
 薪資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薪資所得者，上限20.7萬元/人 若特定費用高於20.7萬元可採核實減除(須附證明文件) 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各項上限薪資收入3%)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身心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的病人，20.7萬元/人 	
 長期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12萬元/人 若同時符合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共可扣除32.7萬元 符合下列之一不可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適用稅率在20%以上 ② 股利所得採28%分開計稅 ③ 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 	
 財產交易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售房屋有財產交易損失者 上限為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 若無財產交易所得或扣除不足，可保留3個年度再扣除 	
 儲蓄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收益 全戶上限27萬元 	
 幼兒學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歲以下〔民國107年(含)以後出生〕的子女，12萬元/人 符合以下之一不可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適用稅率在20%以上 ② 股利所得採28%分開計稅 ③ 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 	受扶養子女
 教育學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的教育學費，上限2.5萬元/人 已接受政府補助的部分不可扣除 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五專前3年者不可扣除 	

※ 薪資所得、儲蓄投資、幼兒學前：直接扣除，免附文件

※ 身心障礙、長期照顧、財產交易損失、教育學費：須附文件，但依稽徵機關提供查詢者免附

2024 報稅所得稅扣除額一覽表。(圖 / 翻攝自「中華民國財政部」臉書粉專)



如何知道自己有多少扣除額可用？根據財政部說法，4月26日起就可至各地區國稅局，查調112年度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02. 執行業務者應如何申報捐贈費用

執行業務者列報捐贈費用，應以「事務所」名義為之，並應取得捐贈收據或證明。如捐贈對象為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事務所」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33條之1規定，執行業務者捐贈應以「事務所」名義為之，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總額不超過執行業務所得總額10%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及財政部97年10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700346920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對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所得類別：「其他所得」、格式代號：97「受贈所得」）。

該局特別提醒，執行業務者如以「事務所」名義捐贈政治獻金，由於執行業務者設立的「事務所」，非政治獻



金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為捐贈政治獻金的主體，財政部爰以 94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3330 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以「個人」名義辦理，其以「事務所」名義所為之捐贈，得由執行業務者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依政治獻金法有關捐贈總額及可扣除總額之限額規定，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執行業務者如以「事務所」名義捐贈政治獻金，請注意不得列報為「事務所」當年度捐贈費用。

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3. 政院通過所得稅法修正 維護 120 萬餘家扣繳單位權益

行政院 2 日在院會通過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延長非居住者扣繳稅款辦理期限與修正違章罰則，以優化扣繳制度，以維護 120 萬餘家扣繳單位的權益。

財政部說明，為更符合行政法上義務之事責一致原則，疏緩辦理非居住者扣繳稅款作業負荷，並使稽徵機關得視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罰，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公司在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並以公司負責人（自然人）為扣繳義務



人，當公司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時，可限期補繳、補報並處一倍以下罰鍰，若未在限期內補繳等情況，可處漏稅額三倍以下。

然過去曾有興櫃公司因一時疏忽，在給付大陸公司貨款時漏未辦理扣繳，被國稅局查獲，這筆帳算到扣繳義務人，也就是公司董座頭上，被國稅局開罰上億元，令這位董事長大喊吃不消，後來打官司進到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也認為國稅局罰太重。

由於外界屢次質疑，以自然人為扣繳義務人，承擔扣繳責任過鉅，有失衡平，財政部啟動所得稅法修法，將扣繳義務人範圍，從原本的公司負責人，改為給付所得的公司、機關、團體等組織，可使扣繳規定更符合「事責一致」。

此次修法重點包括，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由給付所得之事業其負責人、機關團體其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團體等本身；增訂非居住者扣繳稅款之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 5 日；修正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憑單之處罰，由現行按給付金額或扣繳稅額之「固定」金額或「固定」比率於上、下限金額內處罰，改為可視其「違章情節」於所訂之上、下限金額內處罰。

財政部表示，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上開修正草案，期早日完成修法。



04. 隔代教養列報特扣額 有條件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民眾申報綜所稅時，若有扶養 5 歲以下子女，父母可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名子女 12 萬元。除了父母外，只要符合條件，可由祖父母或監護人列報該扣除額，意即隔代教養家庭也同樣能享節稅小確幸。

第一：父母均因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等情形，由實際負擔扶養義務的祖父母列報扶養 5 歲以下孫子女時，可申報減除孫子女幼兒學前特扣額。

第二：納稅人或配偶經法院依《民法》規定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並經戶政事務所辦理監護登記，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受監護人為其受扶養親屬，就可列報該 5 歲以下受扶養親屬的幼兒學前特扣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前述原因除「死亡」、「監護登記」可由稽徵機關依戶籍登記資料查詢，不用檢附證明文件外，其餘情形下，納稅人在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供國稅局認定。

國稅局提醒，立法院去年底修法刪除幼兒學前特扣額排富條款、並提高扣除額度，但這項修法是自今年上路，也就是說，明年 5 月申報今年綜所稅時才能適用，因此今年申報幼兒學前特扣額時，每名子女額度仍為 12 萬元，也應留意排富條款。



國稅局提醒，排富條款包含三種情形之一。

第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扣額及長期照顧特扣額後，全年綜所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的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第二：選擇股利及盈餘按單一稅率 28%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第三，基本所得額超過最低稅負免稅額。

05. 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納稅人應自行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11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於 113 年 5 月開始申報，納稅義務人自稽徵機關查詢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及合併申報之配偶、受扶養親屬如有其他來源所得資料，納稅義務人仍應依法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

臺中分局進一步說明，隨著投資理財工具多樣性，民眾可透過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投資海外金融商品（如基金、債券、股票等），其投資收益或買賣價差資本利得，皆屬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範圍資料同一申報戶全年度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無須納入基本所得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則應全數計入，並



加計綜合所得淨額後，就超過基本所得之免稅額 670 萬元部分，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按稅率 20% 計算基本稅額，倘大於綜合所得應納稅額，其差額則需繳納基本稅額，併同綜合所得稅辦理報繳。

該分局舉例，陳小姐 108 年間向 A 保險公司購買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為境外甲基金及乙債券等海外金融商品，於 111 年度贖回甲基金並賺取買賣價差資本利得 500 萬元（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並同時領得乙債券利息 100 萬元（海外利息所得），合計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計 600 萬元，惟陳小姐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將海外所得列入基本所得額中申報，僅申報國內綜合所得淨額 150 萬元，繳納一般所得稅額 6 萬元，嗣經查獲，核定基本所得額為 750 萬元（600 萬元 + 150 萬元），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稅額 16 萬元【 $(750 \text{ 萬元} - 670 \text{ 萬元}) * 20\%$ 】，高於原來自行申報的一般所得稅額 6 萬元，除補稅 10 萬元外，並處以罰鍰。

該分局特別提醒，各家金融機構都會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予客戶投資海外各項金融商品之對帳單或配息明細，倘當年度投資海外金融商品有獲利或領取股利孳息者，係屬於海外所得，超過 100 萬元者，就必須列入基本所得額申報。又因海外所得非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人一定要多加審視，以維自身權益。



06. 新婚報稅要注意！所得年度辦竣結婚登記者，才可列報配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

民眾於年度中結婚，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自行選擇與配偶分別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如所得年度因故未能於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不可列報配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我國民法婚姻制度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改採登記婚主義，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始發生婚姻關係之效力。因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於所得年度須辦妥結婚登記，才可選擇合併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表示曾有案例，甲君與乙君於 111 年間舉行婚禮及公開宴客，但遲至 112 年 1 月 18 日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依法雙方婚姻關係效力自 112 年 1 月 18 日才生效，故 112 年 5 月份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 111 年度甲君與乙君尚無婚姻關係，仍要個別申報綜合所得稅。該個案於 112 年初才辦竣結婚登記，須於隔年 113 年 5 月份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才可以選擇與配偶分別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另 113 年度因全年度具婚姻關係，於 114 年 5 月辦理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則須與配偶合併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於當年度結婚，應注意所得年度是否具有婚姻關係效力，以免虛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時，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7. 夫妻約定分別財產制 綜所稅仍應合併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報稅季已正式展開，財政部提醒，即便夫妻在結婚時約定分別財產制，依照《所得稅法》規定，在申報綜所稅時仍要採合併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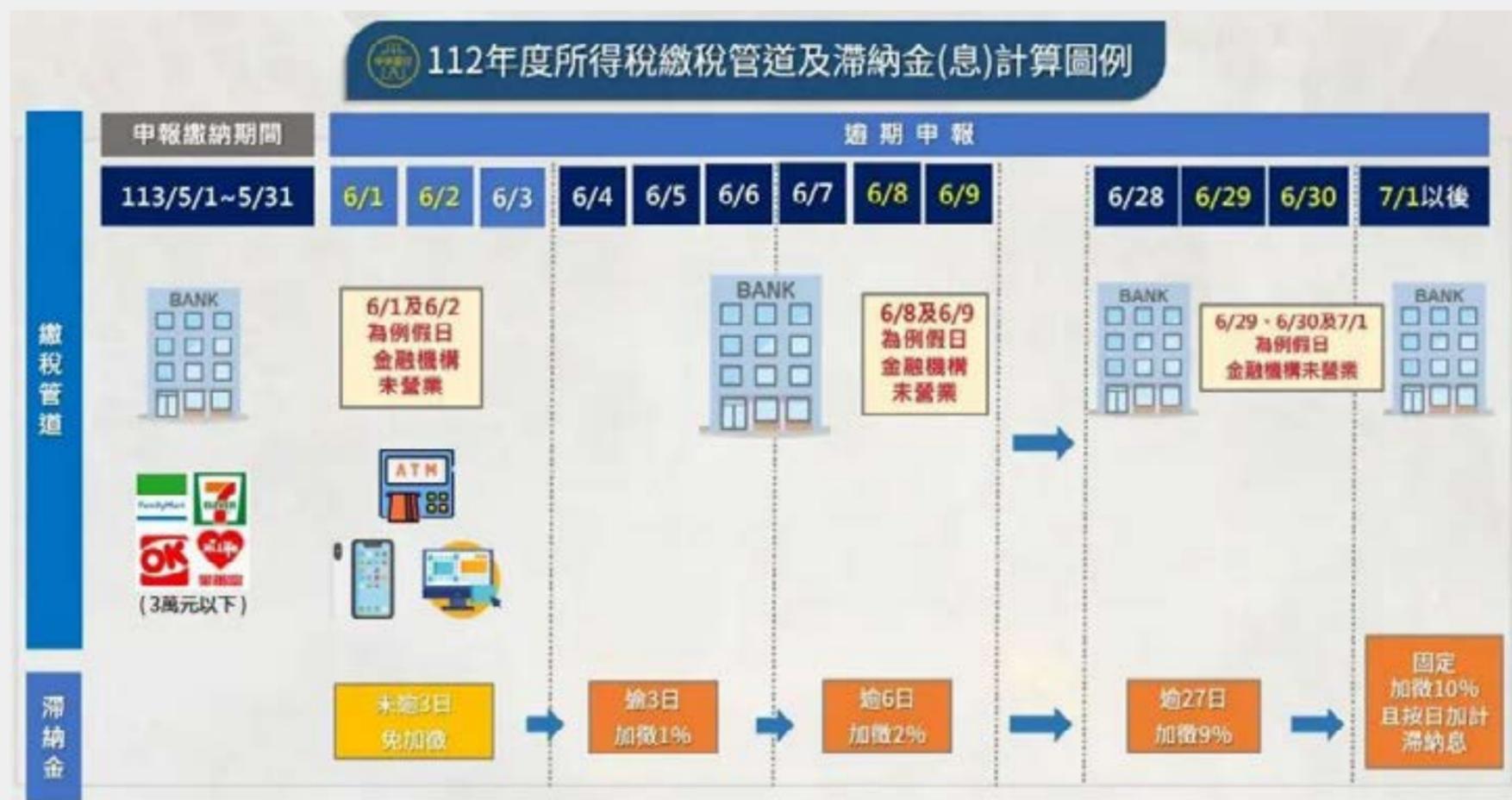
財政部指出，夫妻無論採取何種財產制度，綜所稅都應合併申報，除非是取得家暴保護令、未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並經法院宣告等特殊情況，才可分開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則提醒新婚納稅人留意結婚時點，我國是採「登記婚」，也就是雙方當事人必須到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才算數，舉辦婚禮、公開宴客都不算。

例如，一對夫妻 2023 年底舉辦婚禮並宴客，直到 2024 年 2 月才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雙方婚姻關係是自登記日生效，2023 年尚未具婚姻關係，因此 2024 年 5 月報稅時，兩人應分開申報；2025 年 5 月報稅時，為夫妻關係首年，可選擇合併或分開；往後就必須合併申報。



08. 繳稅 5 / 31 截止！超過「這天」加徵 10% 還得按日加計滯納息



5月報稅季來臨！中央銀行表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提醒民眾請記得在6月3日（星期一）以前完成繳納，6月4日起僅能到央行委託的代收國稅金融機構臨櫃辦理，且須加徵滯納金或加計滯納利息。

中央銀行表示，目前繳稅管道多元又便利，除了可以到代收國稅金融機構臨櫃以現金或票據繳納外，也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1. 使用手機或電腦，以晶片金融卡、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繳納



2. 以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線上繳納
3. ATM 轉帳
4. 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
5. 四大超商臨櫃繳納 (限新臺幣 3 萬元以下)

央行提醒，若以線上方式扣款繳稅，包括活期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含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以及 ATM 等方式繳納稅款，都是以即時方式扣繳。因此，請務必留意扣繳帳戶留存足夠的餘額，避免扣款失敗。

另一方面，財政部為便利民眾繳納稅款，提供多樣性繳稅管道（如下表），納稅義務人可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使用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行動支付工具或委託取款轉帳等方式進行繳稅。

另外，納稅義務人可以手機 APP 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亦可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綜合所得稅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列報扣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屬於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能列報為扣除額。



中區國稅局說明日前查獲一案例，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戶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40 萬元，其中包含受扶養親屬乙君因病支付住院費用 15 萬元及手術門診醫療費用 23 萬元。該局查得乙君該次住院手術治療費用保險公司支付保險理賠住院費用 20 萬元及手術醫療費 10 萬元，其住院費用已全額受有保險給付，不能再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而手術醫療費減除保險給付後只能就差額 13 萬元 (23 萬元 -10 萬元) 列報扣除，經該局剔除受有保險給付之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計 25 萬元 (15 萬元 +10 萬元)，亦即甲君 111 年度僅得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為 15 萬元 (40 萬元 -25 萬元)，並重新計算稅額後予以補徵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選擇適用列舉扣除方式，申報列舉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扣除，請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並應確認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是否有受領保險給付，如受有保險給付，應減除受領保險給付金額後，僅就未獲理賠之醫藥費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以免遭剔除補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利用該局官網 (<https://www.ntbca.gov.tw>)



建置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專區」及「國稅小幫手」智慧客服，提供民眾24小時稅務諮詢服務及常見QA等資訊。

09. 綜合所得稅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列報扣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屬於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能列報為扣除額。

中區國稅局說明日前查獲一案例，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戶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40萬元，其中包含受扶養親屬乙君因病支付住院費用15萬元及手術門診醫療費用23萬元。該局查得乙君該次住院手術治療費用保險公司支付保險理賠住院費用20萬元及手術醫療費10萬元，其住院費用已全額受有保險給付，不能再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而手術醫療費減除保險給付後只能就差額13萬元（23萬元-10萬元）列報扣除，經該局剔除受有保險給付之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計25萬元（15萬元+10萬元），亦即甲君111年度僅得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為15萬元（40萬元-25萬元），並重新計算稅額後予以補徵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選擇適用列舉扣除方式，申報列舉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扣除，



請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並應確認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是否有受領保險給付，如受有保險給付，應減除受領保險給付金額後，僅就未獲理賠之醫藥費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以免遭剔除補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利用該局官網 (<https://www.ntbca.gov.tw>) 建置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專區」及「國稅小幫手」智慧客服，提供民眾 24 小時稅務諮詢服務及常見 QA 等資訊。

10. 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應依法自行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等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及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且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670 萬元，應併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12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大智稽徵所說明，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



得資料範圍，民眾如有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該基金註冊地在境外，基金之配息及買賣或贖回所產生之損益屬海外所得，應依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及計算基本稅額，倘金融機構未主動將已實現之海外所得通知投資人，請投資人主動向其查詢海外交易年度之所得明細內容，確認所得類別及金額，如實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漏稅，遭補稅處罰。

該所舉例說明，小明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逕以稽徵機關查調所得資料辦理申報，綜合所得淨額為 3,501,296 元並繳納 658,388 元，嗣經查獲小明透過國內金融機構領取海外利息所得 1,568,969 元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3,872,976 元等海外所得、出售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營利所得 2,899,551 元等，未將渠等所得 8,341,496 元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除核定補稅 370,170 元【(綜合所得淨額 3,501,296 元 + 漏報基本所得額 8,341,496 元 - 6,700,000 元) * 20% - 自繳稅額 658,388 元】，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所提醒，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服務並未包含海外所得，若有透過金融機構投資境外基金，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全年度合計數達 100 萬元以上者，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辦理申報。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服務。



11. 列舉保費扣除額 三關鍵

民眾列舉保費扣除額，可達節稅效果，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官員提醒，列報時有三個關鍵，包含保險適用範圍、可列報上限、可列報親屬。

首先在保險適用範圍方面，財政部表示，申報綜所稅時，不少採用列舉扣除額的民眾會列報保險費來節稅，每年可用來節稅的保費包含人身保險、勞保、就業保險、學生平安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

可作列舉扣除額之保險費

有上限 (每人每年 2.4萬元)	人身保險(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和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保險
無上限	全民健康保險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許如鎧 / 製表

可作列舉扣除額之保險費

其中，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和年金保險，常見的癌症保險、住院醫療險、重大疾病保險都屬於健康保險的範疇，可在每年申報綜所稅時，依相



關規定列舉扣除；但若是像汽車責任險等產險保費支出，就不能列報扣除。

其次要留意上限。台北國稅局提醒，保費扣除額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金額最多不能超過 2.4 萬元。不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健保費（含補充保險費）可全額列報扣抵，不受每人每年 2.4 萬元的保險費列舉扣除額限制。

最後在列報親屬保費方面，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人如採列舉扣除，本人、配偶和申報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勞保、就業保險、國民年金保險保費等，可在每一被保險人每年不超過 2.4 萬元額度內申報扣除。

財政部表示，被保險人與要保人要在同一申報戶，才能扣除納稅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保費支出。其中，列報扶養親屬的保費支出，必須是受納稅人扶養的「直系親屬」才可申報，若是兄弟姐妹或其他非直系親屬就不符規定。

官員提醒，納稅人申報保費扣除額時，應留意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是否在同一申報戶，以免權益受到影響。

此外，想以保險費申報扣除，是否備妥證明文件也相當重要，納稅人應檢視保險費收據或相關證明，是否已準備齊全；也應留意健保費支出，是否有請投保單位提供保



費收據、繳費證明，分別載明被保險人及眷屬姓名，以作為列舉扣除憑證。

12. 台灣首次 CFC 申報 家族成員應先建立共識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隨著國際反避稅浪潮，2023 年台灣正式實施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已成為台商家族企業及台灣高資產人士今年報稅需要密切關注並應對的新挑戰，勤業眾信提醒，因須將關係人持股列入計算，申報時家族成員務必建立共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陳建霖表示，台商家族企業早期多利用境外低稅負地區公司進行海外投資經營，家族海外資產通常由多位家族成員共同持有或受益，並搭配使用綜合類型的家族傳承架構，例如家族控股、信託、基金或保險架構等。

今年 5 月面臨首次 CFC 申報時，如同過往其他國家 CFC 施行的實務情況，若家族成員間申報 CFC 之立場不同，只要一人申報，其他家族成員將面臨衍生的 CFC 稅務風險。

舉例來說，台商家族若以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透過境外信託架構作為家族傳承方案，將依股權信託類型，自益或他益決定 CFC 課稅對象，



如為家族信託，因須將關係人持股列入計算，如委託人或受益人為台灣居住者，境外低稅負地區公司將很難不視為 CFC。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王瑞鴻進一步補充，財政部於今年 1 月發布解釋函令已明確在家族信託架構下，信託業者作為受託人的持股將視為家族委託人或受益人之直接持股，並在今年 5 月進行 CFC 申報與課徵所得稅，而依信託契約內容不同可分成：

- 一、孳息受益人已確定且特定，將受託人持股視為受益人之直接持股：孳息受益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 50% 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
- 二、孳息受益人未確定，將受託人持股視為委託人之直接持股：委託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 50% 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地，出售房地課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日前接獲民眾李小姐詢問，其配偶於 109 年去世，遺有 99 年購入之房地，李小姐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該房地，113 年準備出售該房地時，究竟是申報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或舊制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說明，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之房地，於日後交易時係屬於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範圍；取得日之認定，原則上係以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為準。然因李小姐是出售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之房地，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以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地之日為取得日。

該局以李小姐之問題為例進一步說明，李小姐的先生取得該房地的日期為 99 年，109 年過世時，李小姐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該房地，日後出售該房地時，其取得日為配偶原取得該房地之日，即 99 年（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可；倘



若李小姐先生遺留之房地取得時點在 105 年 1 月 1 日之後，則李小姐日後出售該房地時，應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提醒，房地取得日之認定涉及新舊稅制之適用，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2. 被繼承人遺有未成年子女，遺產稅扣除額計算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時常接獲民眾詢問，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子女，於申報遺產稅時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應如何計算？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子女，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113 年發生之繼承案件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可列報新臺幣（下同）56 萬元，有未成年子女者，尚可依其年齡距屆滿成年年數，每年加扣 56 萬元。此外，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已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之繼承案件，未成年子女加扣扣除額年數計算至 18 歲。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 A 君 113 年間死亡，遺有 21 歲子 B 君及 14 歲女兒 C 君，B 君已成年，僅能扣除 56 萬元；C 君因距離 18 歲成年還有 4 年，每年可加扣 56 萬元，所以扣除額為 280 萬元〔56 萬元 + 56 萬元 × (18 歲 - 14 歲)〕，A 君遺產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合計為 336 萬元 (56 萬元 + 280 萬元)。

該局提醒，若對於計算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03. 遺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所遺之土地，死亡前已為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者，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得主張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公共設施保留地係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或已開闢使用但尚未依法取得，且非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免徵遺產稅。惟其免徵以被繼承人死亡時已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為限，倘死亡日後始變更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雖於遺產稅申報時，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文件，仍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A君於113年1月間死亡，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檢附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書，主張其所遺甲、乙二筆土地，均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嗣後經查明，甲地於78年間已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乙地則為A君死亡後（113年3月間）始變更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故遺產稅僅得核認甲地之遺產價額作為其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乙地則無該免徵規定適用。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就土地遺產部分宜留意是否為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而得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遺產稅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逕洽轄區國稅局。

04. 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兄弟姊妹，須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配偶及直系血親以外之人，應依規定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所以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兄弟姊妹等旁系血親，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甲君申報112年間贈與名下1筆公共設施保留地持分1/3給妹妹乙君，其餘持分2/3贈與孫子丙君，



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 500 萬元及 1,000 萬元，並同時列報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 1,500 萬元，贈與淨額 0 元，無應納稅額。國稅局查核結果，雖然確認該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贈與妹妹乙君部分不能列為扣除額，所以，核定本件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為 1,000 萬元（贈與孫子丙君部分），贈與淨額 256 萬元（贈與總額 1,500 萬元 - 免稅額 244 萬元 - 扣除額 1,000 萬元），應納贈與稅額 25 萬 6 千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配偶、子女或孫子女等直系親屬，才可適用前揭免稅規定，且申報扣除公共設施保留地時，請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供稽徵機關認定。

05. 信託財產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日前接獲林小姐來電詢問，父親 A 君 113 年 1 月間死亡，生前已將名下 7 筆土地交付信託（受益人為 A 君）並完成移轉登記，因其中 1 筆信託財產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能否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免徵遺產稅呢？

該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2 項及同



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法課徵遺產稅；而其權利價值之計算，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信託，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是指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的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關係。以本案為例，A 君（委託人）110 年 5 月中旬與 B 銀行（受託人）簽訂自益信託契約（受益人 A 君享有全部信託利益），A 君並依契約將名下 7 筆土地（含 1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移轉登記至受託人 B 銀行。當受益人 A 君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所遺財產是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非已移轉交付 B 銀行信託的土地，所以信託財產雖有 1 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財政部 94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0690 號函規定，尚無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因繼承而移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遺產稅規定的適用，故本案應以受益人（A 君）死亡時全部信託財產 7 筆土地の時價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提醒，繼承人如有其他遺產稅申報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6. 40 歲癌末女強人，想把遺產全留給未成年獨子繼承 ... 遺囑信託這樣做「不讓外遇前夫偷花 1 毛錢」

癌末女強人擔心自己離世後，因兒子的監護權就會回到她前夫身上，這等於兒子繼承的遺產的使用收益權就會落入前夫手上，萬一前夫把兒子的財產任意揮霍，或是用在那個破壞她家庭的小三身上怎麼辦？

上個月突然接到琴打來的電話，距上次聯繫應該已經有 1 年多了吧。

琴是一個事業有成的女強人，不到 40 歲的年紀，就在保險界打下一片江山，成了炙手可熱的明星業務員，但也因為太過投入工作，連老公外遇，她都是最後一個知道的人，離婚時，她不要前夫賠償一毛錢，只要求唯一的小孩監護權歸她。

電話那頭，她說要立遺囑，而且有點急，我想起以前勸她立遺囑時，她總是笑著婉拒說她只有一位繼承人，應該不用寫遺囑吧，我雖不太認同，但也不與她爭執，只想著有一天，或許她會改變心意，沒想到果真她就改變心意了。

電話那頭，她告訴我她罹癌的訊息，而且是胰臟癌末期，我感到有些震驚，因為她給人的印象是那麼熱情有活力，很難將她和死亡聯想在一起，尤其她還這麼年經，本想安慰她幾句，但我反而被她的冷靜震懾了，琴說她做保



險這麼多年，生死對她來說早已司空見慣，她不怕死亡，但她掛心的是唯一的兒子。

琴的兒子只有小六左右，她離婚後未再婚，所以法律上確實只有一位繼承人，但她擔心自己離世後，因兒子的監護權就會回到她前夫身上，這等於兒子繼承的遺產的使用收益權就會落入前夫手上，萬一前夫把兒子的財產任意揮霍，或是用在那個破壞她家庭的小三身上，這是她絕對無法接受的。

她問我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她，我告訴她可以在遺囑中設計一個遺囑信託，在她離世後，把財產交付給受託人代為管理，這樣一來，她前夫就不會取得兒子財產的使用收益權，並且她還可以在遺囑中指定一位遺囑執行人和遺囑信託監察人來共同保護她的遺產。

由於她的保險公司隸屬某大金控，有自己的銀行體系可以承做遺囑信託，於是當我幫他設計好遺囑架構之後，很快的，她便立好正式遺囑，並完成遺囑信託等程序。

她設定讓受託人在兒子 18 歲之前，每個月撥付 3 萬元作為兒子的生活費用，若有學費或醫療等大額費用另外撥付，在兒子成年的那一天，可以先取得媽媽給他的第一個大禮 60 萬，然後每年都可以從遺囑信託專戶中再拿到 30 萬，直到兒子滿 30 歲生日那天，將信託帳戶裡面所有的資產全部撥付給她兒子，然後結束整個遺囑信託。



她在遺囑末段留給兒子的一段話，讓人感動，上面寫著「媽媽無法陪你長大，但媽媽在天上會永遠守護著你，媽媽留給你的遺產，也會像媽媽一樣溫柔地守護著你，直到你有一天可以不需要再依賴這些遺產，到時你可以自己決定將這些遺產做更有意義的運用。人生只有一次，永遠不要讓自己的人生留下遺憾，有夢想就去實現，也永遠記得，要讓自己成為一個讓人感到溫暖的人」。

琴的遺囑，就像是一封溫柔的情書，充滿著母親的愛，傳達一份永恆的幸福，祝福琴和她的兒子，永遠幸福。

07. 出售配偶遺留房產 三個注意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民眾出售房地產，會依據取得及出售時間適用不同稅制。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若納稅人的配偶死亡，因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不動產，出售時要留意三大細節。

首先是取得時間點，應以去世配偶原先取得日來判斷；第二是交易日，才能據此計算持有期間；最後則要依據持有期間來判斷適用稅率，正確申報房地合一稅。

另外若是因繼承或遺贈取得，房地取得時點也是以被繼承人或原所有人取得房地日期來認定。



房地合一稅2.0持有期間計算

房地取得方式	持有期間計算
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以配偶原先取得日至交易日計算
一般房地持有期間	以取得日起算至交易日
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屋	以原取得合建前土地日至交易日
自有土地參與都更或危老	以原取得重建前土地日至交易日
繼承或受遺贈取得	原所有人持有期間加上個人持有期間
配偶贈與	配偶持有期間加上個人持有期間

資料來源：財政部

邱琮皓 / 製表

房地合一稅 2.0 持有期間計算

房地合一稅 2.0 於 2021 年 7 月上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房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等，都適用新制課稅；至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者，則適用舊制，也就是土地、房屋分離課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詢問，林小姐（化名）的配偶於 2022 年去世，留下 2010 年購入房地。林小姐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該房地，並打算今年出售，向國稅局詢問應適用何種稅制。



國稅局解釋，林小姐是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房地，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房地取得認定將以去世的配偶原取得房地日為準。

也就是說，林小姐的丈夫取得房地日期為 2010 年，林小姐在配偶 2020 年過世時，依法取得該房地，未來出售該房地時，以配偶原取得日期來認定取得日為 2010 年，也就是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出售年度綜所稅申報即可，不必申報房地合一稅。

而若林小姐的丈夫原始取得不動產的時間點是在 2017 年，林小姐再出售房地，就應申報房地合一稅，持有時間將以丈夫持有期間加上林小姐持有期間來計算。

08. 遺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所遺之土地，死亡前已為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者，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得主張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公共設施保留地係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或已開闢使用但尚未依法取得，且非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免徵遺產稅。惟其免



徵以被繼承人死亡時已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為限，倘死亡日後始變更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雖於遺產稅申報時，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文件，仍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A君於113年1月間死亡，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檢附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書，主張其所遺甲、乙二筆土地，均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嗣後經查明，甲地於78年間已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乙地則為A君死亡後（113年3月間）始變更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故遺產稅僅得核認甲地之遺產價額作為其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乙地則無該免徵規定適用。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就土地遺產部分宜留意是否為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而得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遺產稅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逕洽轄區國稅局。

09. 他用「這方式」省下150萬遺產稅 沒算好反讓房地合一稅暴增

夫妻其中一方往生時，可「夫妻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來節稅，但要小心節稅糖衣變成毒藥。

正業地政士聯合事務所所長鄭文在表示，就遺產稅的申報，常利用《民法》第1030條之1：「法定財產制關係



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來降低被繼承人的遺產稅額，是合法節稅的好辦法。

但是自房地合一稅上路，如果被繼承人的遺產是不動產，要主張夫妻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可能要三思而後行。

何謂夫妻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國稅局就舉案例表示，生存的配偶可以自行向國稅局提出扣除該差額的請求，不須再檢附全體繼承人的同意書。例如：丈夫過世，其在婚後取得的原有財產有 1,000 萬元，太太在婚後取得的原有財產有 200 萬元，那麼太太就可以取得 400 萬元的剩餘財產請求權，該 400 萬元列為被繼承人遺產之扣除額。

鄭文在說，有名個案中的老爸爸往生，由於老爸爸的遺產大於在世的老媽媽許多，經過家庭成員討論，決定主張夫妻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此舉國稅局核准了近 1500 萬元的扣除額，以遺產稅 10% 計算，節稅約 150 萬元，獲益匪淺。

但是，由於被繼承人的遺產中有不少的不動產，所以主張夫妻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後，除了現金及股票必須移轉給配偶外，部分差額就以不動產分配給配偶。

當不動產登記完成後半年，老媽媽也陪著老爸爸上天堂了，之後又是另外一次的繼承案件，必須由子女們來繼承媽媽的遺產。



鄭文在表示，由於部分的子女們旅居國外，或許未來賣掉該繼承的房屋是一種選項，但由於兩次的繼承時間不同，未來出售該房屋，是否要課徵房地合一稅？適用的稅率也有驚人的差別。

原來由父親繼承的房屋 2 分之 1，因為爸爸是 2016 年以前取得的不動產，子女繼承後再出售屬於舊制，課徵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至於，由媽媽再繼承的房屋 2 分之 1 房屋，則屬於新制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

幸好依據財政部 112 年 1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19060 號函令：... 如屬於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地，得將連續各次繼承或受遺贈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鄭文在說，房地合一稅稅率為 45%、35%、20% 及 15%，自用住宅稅率是 10%，計算的基礎是市價。遺產稅稅率 20%、15% 及 10%，計算的基礎是房屋評定現值土地公告現值，也就是為了節省 10% 的遺產稅，讓繼承人升等更高的房地合一稅，情何以堪？

他建議，被繼承人的遺產如果是不動產占多數，或許不該主張夫妻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來降低遺產稅，而是直接繳納遺產稅 10%，未來繼承人出售不動產時才不會被課徵高額房地合一稅。



10. 被繼承人遺有勞工退休金及孳息，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詢問被繼承人生前如有未請領之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及孳息是否須併入遺產申報？

該局說明，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係僱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的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尚未請領，都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具有領取權利的債權，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許先生的父親生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至專戶，在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許先生查得父親自開始提繳日起至預估領取之日止，結算專戶內本金有新臺幣（下同）80 萬元，加上累計收益 12 萬元，合計 92 萬元，依前開規定，應併入父親的遺產總額申報。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遺產應以死亡日為基準點來判斷，是否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存在的債權財產，除了退休金外，如死亡前有應收利息或股利等，皆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具有領取權利之債權，應納入被繼承人遺產一併申報。如民眾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智慧機械投抵 交貨年度為準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黃彥賓表示，企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智慧機械、5G 投資抵減，應以交貨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所屬年度，來作為申請抵減年度。

黃彥賓指出，依相關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以交貨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所屬年度，作為申請抵減年度，若交貨年度早於發票與付款證明年度，仍應在交貨年度以全部投資金額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舉例來說，公司投資智慧機械總價款 1,000 萬元，於 2023 年交貨，並分別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支付款項 300 萬、300 萬及 400 萬並取得統一發票，則適用年度應為 2023 年。

黃彥賓提醒，這種情況下應提出「聲明書」，聲明預計在後續年度支出金額 700 萬元，並承諾若最後實際支付金額少於申請時預估數，同意主動向稅局更正補繳已抵減的所得稅並加計利息。

黃彥賓也提醒留意投資金額上下限規定，企業投資智慧機械、5G 及資安等，上限 10 億元、下限 100 萬元，是以各投資項目合計數計算，並非各項目單獨計算。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10月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國稅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3.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7.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8.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9.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10.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